

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1.2 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文件）

2. 中小企业划分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3、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来路院区净化机组及新风系统全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来路院区净化机组及新风系统全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顶山市威泰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4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平顶山市威泰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2026年09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